

訴願人 游○潔

訴願人因檢察官評鑑事件，不服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 日 112 年度檢評字第 83 號、第 84 號，及 112 年 10 月 6 日 112 年度檢評字第 57 號、第 58 號評鑑決議書等，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訴願人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種類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準用同法第 41 條之 2 第 6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對於個案評鑑事件所為決議，不得聲明不服。」

四、本件訴願人因不服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112 年 9 月 1 日 112 年度檢評字第 83 號、第 84 號所為 2 件評鑑決議書（下稱系爭決議書 1 及 2），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嗣另因不服檢評會 112 年 10 月 6 日 112 年度檢評字第 57 號、第 58

號所為 2 件評鑑決議書（下稱系爭決議書 3 及 4），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嗣再於 112 年 11 月 6 日、19 日、20 日及 12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

五、查檢評會系爭決議書 1 至 4，均係對檢察官個案評鑑事件所為之決議，揆諸前揭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自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黃謀信

委員 洪家原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汪南均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